

# 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 本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为提高客户体验,根据产品运作需要,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)(产品代码:B61212)根据《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,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,每个开放日可办理锁定期满 91 天的份额赎回业务,不开放份额申购业务,后续开放期不受影响。

本集合计划近期各时间区间参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如下:

时间区间	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(/年)
2024/4/29-2024/5/12	2.75%
2024/5/13-2024/5/26	2.65%
2024/5/27-2024/8/4	2.60%

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(含)(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,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)起需锁定 91 天,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,若该日为非开放日,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。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,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,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

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，若该日为非开放日，则委托人可于此  
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，以此类推。

特别提示：

(1)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，并不是  
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  
益的承诺。参考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，具体以实  
际系统计算为准。

(2) 每个参与日起锁定满 91 天的对应开放日仅 1 个工作日。  
若委托人未于对应开放日申请退出的，将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  
锁定 91 天，委托人可能面临较长时间内不能退出的风险，对此投资  
者需充分认知并妥善做好资金的流动性安排。

本次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不设上限（不含红利再投份额），  
本次开放期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为 2000 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4 月 25 日

